

产品买卖合同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德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HZ-CG2022-007。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永平初中实验室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具体内容：溧阳市永平初中实验室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774516 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辅材费）、运输、装卸、人工、安装、施工、调试、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服务费、主管单位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配合费、系统集成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计审定（出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 5%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转账），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安装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完工。
2.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进口设备的订货、付款、报关、提货均需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并且每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进购凭证、口相关的单证、装箱单、物流信息、报关单等）。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起二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招标代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增加或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对总价进行增加或调减。

2. 甲方如需增加合同范围之外的项目则其费用由甲方、监理方、审计方、乙方四方询价确定。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